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公司股票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	增持前持股比例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	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
汪天祥	董事长	2015年7月28日	18.44	26,600	124,815,690	44.26%	124,842,290	44.27%
余雪松	财务总监	2015年7月28日	18.00	99,900	0	0	99,900	0.04%

冯静	副总经理	2015年7月28日	17.74	101,400	114,911	0.04	216,311	0.08
周旭东	副总经理	2015年7月28日	18.20	98,900	0	0	98,900	0.04%
洪荣川	副总经理	2015年7月28日	17.60	17,200	0	0	17,200	0.01%
郭子维	总工程师	2015年7月28日	17.60	56,800	0	0	56,800	0.02%

二、本次增持目的及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并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